

证券代码：874193

证券简称：信展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

保荐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制度修订内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及《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行为，根据《公司法》《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

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而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提供服务等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提供服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若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应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